

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尉公文协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，全面实施目标制管理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，特制定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代章）

2021年9月28日

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工作，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号）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- （一）尉氏县所辖所有乡镇和园区文化站。
- （二）尉氏县图书馆、尉氏县人民文化馆、其他场馆。

第三条 组织实施

各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由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，尉氏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

- （一）公共文化设施（场馆建设、辅助设施建设）。
- （二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（馆站服务、特殊群体服务、数字化服务、文化合作社服务、大型文体活动、重点改革任务与年度重点工作）。
- （三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（组织保障、财政保障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）。

(四) 公共文化反馈评价 (社会评价)。

第五条 考核时间

各乡镇和园区考核时间为每年 10 月；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考核时间为每年 11 月末至 12 月初。

第六条 考核方式

按照“双考双评双挂钩”的管理模式，注重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。主要采取日常调度、动态督查、年终考核三种方式进行。

(一) 日常调度。由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，调度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县政府。

(二) 动态督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组成督查组，采取专项督查、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，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动态跟踪管理，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(三) 年终考核。被考核单位逐条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自查自评报告，附佐证材料，一并上报；由协调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，成立考核组，对上报的的自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核。根据日常调度、动态督查、自查自评和实地考核结果，综合评定年终考核分值和排名，考核结果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 对各乡镇和园区考核得分排名情况进行通报。

(二) 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影响本年度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的，将启动问责机制。

第八条 考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

省、市十项规定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开展工作，各被考核单位在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数据，凡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，将严格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可根据施行情况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新要求，以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，适时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